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磊花路口）

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除承销机构以外的专业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受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可能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可能造成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下降。

二、本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5号），被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95亿元公司债券，采取一次发行的方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截至201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净资产为285,080.95万元（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8.6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1.40%。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为4.95亿元人民币，占201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7.36%；2012~2014年度平均可供分配利润为4,461.68万元，按照4.95亿的发行额度及目前的利同期限相同等级的利率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近三年一期，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13%、57.30%、55.04%和58.60%，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4.32%、20.53%、21.28%和31.40%。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均有所上升，与此同时，公司近三年一期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为2.21、1.49、1.46和1.35，母公司的流动比率为4.80、1.84、1.55和1.26，流动比率呈下降趋势，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十一、近三年一期，公司合并经营活动现金流分别为-3,657.22万元、15,693.96万元、-35,430.08万元及4,378.3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最近一年为负数，公司面临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十二、公司业务受春节长假影响，在本季节性波动，普遍第一季度业绩低于其他季度。请投资者注意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十三、由于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不可控制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十四、中诚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发行人年报披露后两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届时，中诚信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中诚信将及时将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报送发行人和有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中诚信同时在其公司网站进行公布。

十五、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1月20日（T-1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2016年1月21日（T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期公司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高鸿股份/本公司/发行人	指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指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大唐控股	指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大唐融合	指	北京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更名为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ohigh Data Networks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磊花路口
法定代表人：付景林
成立日期：1994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59,136.43万元
股票简称：高鸿股份
股票代码：000851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王宰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11层
电话：010-62301907
传真：010-62301900
邮政编码：100191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5年5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5年6月1日，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上，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三、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5年7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45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95亿元公司债券。
四、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高鸿债”）
（二）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4.95亿元，一次性完成发行。
（三）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价格：100元/张）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九）投资者回售申报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至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十）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十一）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三）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起息日：2016年1月21日。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五）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21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七）兑付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1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2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月21日至2019年1月20日。
（二十）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二十一）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公开发行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二十四）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二十五）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先后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二十六）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七）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九）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十）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期债券上市后才可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三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二）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6年1月19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日 2016年1月20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16年1月21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日 2016年1月22日	网下认购日
T+2日 2016年1月25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当日16: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 2016年1月26日	公告发行结果情况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50%-5.50%，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范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6年1月20日（T-1日）13:00-15:00。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1月20日（T-1日）13:00-15:00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投资者可以下载本发行公告，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填写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该利率及其以上所有申购金额的累计。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主承销商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6年1月20日（T-1日）13:00-15:00之间将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申购传真：010-88092027，010-88092028
电话：010-57631013，010-57631014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6年1月21日（T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期公司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4.95亿元。
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公司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网下发行认购日为2016年1月21日（T日）至2016年1月22日（T+1日）每日的9:00-17:00及2016年1月25日（T+2日）的9:00-16: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深交所的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1月20日（T-1日）前开立深交所A股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意向，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与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
（六）配售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申购利率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先后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6年1月25日（T+2）16: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高鸿股份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
账 号：3100021819200055529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653000021
联系人：王硕、张旭、郭志超
联系电话：010-57631071
传真：010-88092036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6年1月25日（T+2）16:00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 行 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磊花路口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11层
法定代表人：付景林
董事会秘书：王宰
联 系 人：孙迎辉
电话：010-62301907
传真：010-62301900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王硕、张旭、郭志超
电话：010-57631071
传真：010-88092036
附件一：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请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信息（询价利率区间3.50%-5.50%）			

此外，公司的互联网彩票业务受政策影响已全面暂停。未来公司互联网彩票信息服务业务继续强化技术能力，积极开拓线下用户，寻找符合政策的发展模式。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中诚信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高鸿股份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小，违约风险很低。
中诚信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1）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我国政府大力支持信息产业的发展，近年来针对4G、三网融合、物联网和信息安全、云计算等领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扶持文件，对公司业务开展提供了有利的产业政策环境；
（2）广电行业运营支持经验丰富。公司为国内领先的广电行业运营解决方案提供商，已为全国二十多个省网建立呼叫中心系统，同时为多个省会城市广电企业提供BOSS系统，市场占有率较高，业务经验丰富。
（3）线上免值及综合兑换业务竞争优势显著。凭借渠道、技术、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占据线上话费充值约三分之一的市场份额，行业龙头地位显著。同时，依托话费充值的业务规模，公司构筑了创新的综合兑换平台，实现了多方共赢，为公司未来盈利增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4）股东对公司业务的支持。公司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是专业从事信息通信系统设备开发、生产和销售的大型高科技企业集团，拥有雄厚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实力，在信息领域地位显著。作为电科院旗下境内两家上市公司之一，公司可在业务渠道、技术研发、资金等多方面获得股东的支持。
2、关注
（1）经营管理及资源整合压力。公司近年通过收购兼并，业务实现稳步增长，但多元化的业务经营亦给公司经营管理和资源整合提出更高的要求。
（2）IT销售业务经营压力。受IT产品下游消费市场疲软及行业竞争压力加大影响，2014年公司IT销售业务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能力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合计已拥有的银行授信总额为289,600.00万元人民币，未使用授信余额157,665.76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150,000,000.00	129,805,000.00	20,195,000.00
兴业银行西直门支行	1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0,000.00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285,000,000.00	20,245,000.00	264,755,000.00
招商银行亚运村支行	100,000,000.00	64,051,900.00	35,948,100.00
北京银行广源支行	140,000,000.00	100,000,000.00	40,000,000.00
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20,000,000.00	13,240,500.00	6,759,500.00
光大银行清华园支行	30,000,000.00	30,000,000.00	-
民生银行电子城支行	200,000,000.00	120,000,000.00	80,000,000.00
星展银行北京分行	50,000,000.00	-	50,000,000.00
农商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工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8,000,000.00	-	8,000,000.00
北京银行广安门支行	6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新区行	10,000,000.00	7,000,000.00	3,000,000.00
财务公司	1,195,000,000.00	387,000,000.00	808,000,000.00
中行芝罘香榭丽支行	8,000,000.00	8,000,000.00	-
渤海银行南京分行	30,000,000.00	30,000,000.00	-
光大银行中山东路支行	100,000,000.00	30,000,000.00	70,000,000.00
工行地安门支行	5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8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2,896,000,000.00	1,319,342,400.00	1,576,657,600.00

（二）最近三年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
（三）最近三年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未发行任何债券。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如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4.95亿元，占201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7.36%，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1、合并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三季度/末	2014年度/末	2013年度/末	2012年度/末
流动比率	1.35	1.46	1.49	2.21
速动比率	1.06	1.09	1.27	2.01
资产负债率	58.60%	55.04%	57.30%	40.13%
利息保障倍数	1.91	2.43	2.54	1.6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2、母公司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一季度/末	2014年度/末	2013年度/末	2012年度/末
流动比率	1.26	1.55	1.84	4.80
速动比率	1.25	1.53	1.83	4.76
资产负债率	31.40%	21.28%	20.53%	14.32%
利息保障倍数	-0.24	2.00	2.62	11.7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 中文名称：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GOHIGH DATA NETWORKS TECHNOLOGY CO.,LTD
3.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磊花路口
4. 法定代表人：付景林
5. 设立日期：1994年1月20日
6. 注册资本：591,364,260.00元
7. 实缴资本：591,364,260.00元
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000027507
9. 税务登记号码：520181214426154
10. 组织机构代码：214426154
11. 股票简称：高鸿股份
12. 股票代码：000851
13.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11层
15. 邮政编码：100191
16.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宰
17. 电话：010-62301907
18. 传真：010-62301900
19. 所属行业：零售业
20.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未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多业务宽带电信网络产品、通信器材、通信终端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制造、销售；通信及信息系统工程设计；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一）发行人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下转B10版）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高鸿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45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95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本期债券简称“16高鸿债”，债券代码为112324，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95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495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AA级，债项评级为AA级；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截至201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净资产为285,080.95万元（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8.6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1.40%。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为4.95亿元人民币，占201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7.36%；2012~2014年度平均可供分配利润为4,461.68万元，按照4.95亿的发行额度及目前的利同期限相同等级的利率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5、近三年一期，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13%、57.30%、55.04%和58.60%，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4.32%、20.53%、21.28%和31.40%。
6、本期债券无担保。
7、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价格：100元/张）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50%-5.50%。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2016年1月20日（T-1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发行人于2016年1月21日（T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期公司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1、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2、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